

苍南县矾山镇 2023 年度城区卫生环境保洁服务采购项目承包合同

合同编号：CNDL2022220

甲方（采购人）：苍南县矾山镇人民政府

乙方（中标人）：温州市百通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和《苍南县矾山镇2022年度城区卫生环境保洁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招标文件》的原则及规定，甲、乙双方根据采购编号：CNDL2022220，苍南县矾山镇2022年度城区卫生环境保洁服务采购项目的招标结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范围

甲方根据 苍南县矾山镇2023年度城区卫生环境保洁服务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项目的招标结果委托乙方作为承包人负责 矾山镇城区 的环境卫生保洁工作及 整个矾山镇规划区 的垃圾清运工作。

具体保洁服务范围：

1. 矾山城区保洁位于苍南县矾山镇核心区域，城区（不含清运）面积约276万平方米。其中清扫保洁范围：新街居、水尾居、龙舌头居、王家洞居、南下居、内街居、南洋居、福德湾居、南下小区、古路下小区、矾山主入口滨水栈道。大致范围：东至232省道；南至福德湾南坪；西至水尾、南洋、溪滨路；北至232省道。（主要道路有：八一路、繁荣路、新华街、文昌路、高岚路；主要河道有：矾山溪、古溪、中岙溪）；广场、地下停车场。

其中232省道（南宋与矾山交界处至矾山第一个隧道口）、福德湾电厂桥头至左舍、福德湾入口至茶通天下、福德湾入口至朱程将军公路两侧由乙方按甲方要求进行不定时清扫及清运。金色华庭小区需进行垃圾分类及收集后清运及甲方指定的垃圾中转站。南堡溪至安全桥、白山桥至坑子内大坪溪头、古溪十八家至四亩坑菜堂脚桥河道存在水草、水葫芦及杂草，按甲方要求进行一次性清理，清理后纳入乙方日常保洁范围。

2. 河道保洁范围：（1）矾山溪石门水库至坑子内大坪头溪；（2）矾山溪三叉口至矾山一中桥；（3）内街矾浆小沟至平安桥；（4）内街小沟至铁板桥；（5）矾山溪三叉口至南堡溪安全桥；

(6) 矾山三叉口至古溪四亩坑莱堂脚桥。

3. 垃圾分类范围：福德湾居、南洋居、内街居、新街居、大埔头居、南下居、王家洞居、水尾居、龙舌头居、南下小区、金色华庭小区、古路下小区至232省道内。

4. 清运服务范围内的垃圾、杂物、废弃物（含1立方米小型工业或建筑垃圾）等的收集及清运甲方指定的中转站；

4.1 垃圾清运包含：矾山镇城区、埔坪社区、昌禅社区、南堡社区、中岙村、昌禅村、三条溪村、高丰村、埔坪村、甘岐村、拱桥内村、嘉祥村、顶村村、杨子山村、三合新村、南下小区、古路下村、宜矾村、内山村等。

备注：①如有争议，以甲方裁定为准。

5. 保洁区域内所有的小广告清理作业；

5.1 保洁区内所有墙体、护栏、桥栏杆、隔离栏、电栏、公告栏、公交站台及附属设施等设施的小广告及牛皮癣的清理作业，保持所有设施的美观、整洁。（小广告及牛皮癣停留不超过一天）

二、合同金额：

1. 本次项目年承包款为 3361980元（人民币大写：叁佰叁拾陆万壹仟玖佰捌拾元整）。

2. 履约保证金乙方向甲方提供合同总价 1% 的履约保证金（即人民币 元）。履约保证金待合同期限满，有乙方提出，经甲方确认后15日内甲方无息退还。

3.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承包款按中标价格按月进行分摊，采用后付原则，由采购人根据考核奖罚情况（每月8日前汇总）后，于15日前将上月承包款划拨到乙方指定帐户（需要乙方提供人员工资发放清单）。合同期最后一个月，乙方发放完本项目人员最后一个月工资及补助后，采购人才将最后一个月承包款划拨到乙方指定帐户。

4. 合同款包含内容

(1) 保洁人员费用【包括保洁人员的基本工资、各类补贴及津贴、住房公积金（单位）、社会保障（单位）、人身意外伤害险、保洁工具用品等所有费用】；

(2) 作业车辆、设备费用【包括：所有车辆、设备的折旧费、维护保养费、燃料费（水、电、油费）、年检年审费、保险费、清洁保养费、水电费、停放费，以及作业车辆配套人员的人工费用】；

(3) 企业管理费用及其他费用【含管理人员费用、办公费用、企业利润、风险、保险、处理一切伤亡事故、主要场所防疫消杀等费用】；

(4) 企业税金费用。

(5) 遇有国家政策性最低工资调整或养老保险调整，乙方必须及时对人员基本工资或养老保险做出相应调整；

(6) 合同执行期间承包范围内新增硬化道路全部纳入服务范围。

三、乙方承担的保洁服务主要工作内容及质量要求

1. 清扫保洁作业

1.1 清扫保洁作业主要内容包括：日常普扫作业、日常巡回保洁作业、迎检或重大活动保障作业、自然灾害等应急处置作业。

1.2 普扫的卫生标准达到“五无”、“五净”的标准。即无果皮纸屑、无土石杂草、无积水积泥、无痰迹烟蒂、无堆积物，路面干净、道路绿地树圈干净、边角侧石干净、窞井盖沟槽畅通干净、果壳箱等环卫设施整齐干净。

1.3 巡回保洁的卫生标准达到承包责任区域内无垃圾废弃物（包括烟头、纸屑、瓜果皮核、包装壳、塑料袋、砖瓦、石子等各类明显废弃物）；无散、袋装垃圾滞留路面及绿化带；果壳箱定时清洗及时加盖、关门；人行道、步阶、墙根、树穴无明显杂草、杂物。晴天路面无积水，无蚊蝇孳生，路两旁及隔离护栏下无淤泥，路面基本见本色。

1.4 所有道路路面废弃物控制指标应符合表1规定，但在同一单位长度内，不得超过各单项废弃物总数的50%。

表 1:路面废弃物控制指标

保洁等级	果皮 (片 /1000m ²)	纸屑、塑膜 (片 /1000m ²)	烟蒂 (个 /1000m ²)	痰迹 (处 /1000m ²)	污水 (m ² /1000m ²)	其它 (处 /1000m ²)
保洁路面	≤5	≤5	≤5	≤5	≤0.5	≤2

1.5 清扫保洁时段：所有区域全天清扫保洁时段不得少于18小时（5：00~23：00），重点区域（例如主要公共场所、商业繁华区域、人流密集区域、餐饮业集中区域、娱乐场所等附近区域）全天清扫保洁时段不得少于20小时（4：00~00：00），另外乙方应结合实际情况，合理规划24小时清扫保洁路段。投标人在投标时应根据各区域具体情况，充分考虑各区域不同时段的垃圾量、人流量，合理设置保洁时段，确保所有区域全时段的路面清洁以及垃圾的日产日清。具体的清扫保洁时段划分方案请各投标供应商在作业方案中明确说明。

1.6 清扫保洁作业频次与时间：18小时保洁区域日常普扫每天不得少于三次，第一次普扫

应在6:00前完成,第二次普扫在13:00前完成,第三次普扫在18:00前完成;20小时及以上保洁区域日常普扫每天不得少于四次,第一次普扫应在6:00前完成,第二次普扫在11:00前完成,第三次普扫在18:00,第四次普扫在0:00前完成。普扫时段外,其他时段均为不间断巡回保洁时段。日常普扫作业时间应选择路面人流、车流较少的时段开始,并在人流、车流高峰时段来临前结束。

1.7 清扫保洁作业方式:乙方应根据“人工与机械相结合”的原则确定合理的普扫作业方式,并在满足机械化清扫作业条件的区域积极实行机械化普扫作业,高作业效率,确保机械化作业的区域面积不少于保洁区面积的80%;保洁区域范围内各主要道路采用道路高压冲洗车、清扫车、洒水车组合式保洁方式,其他区域的不间断巡回保洁可以采用人行道冲洗车及辅助人工保洁方式。

注:①除雨水风雪等极端恶劣天气外每天必须保证正常机械化清扫运作时间不得少于5小时(不含往返时间),车辆作业须保证双扫盘高清扫洁净度(双扫盘实际运行效率100%)运行,不得实行单扫盘或空盘作业,如业主需要,须按照甲方的时间和运行指令要求进行调配作业;

②因考虑到温州市机械化清扫考核率须达到80%以上的考核目标,各洗扫车须按照甲方要求在总时间不变的情况下按照甲方提供的路线、时间要求做好道路机械化清扫,严格按照温州市机械化考核标准在每月月初做好机械化车辆台账上报,洒水车按照甲方的考核标准做好上报,台账须明确车辆运行轨迹、作业时间、作业地点、作业情况等温州市考核相关指标。

1.8 清扫保洁作业力量配置:乙方应结合道路的实际条件,对清扫保洁人员的数量、岗位以及机械化车辆的种类、规格和数量进行科学合理的配置,确保普扫作业的质量。人员和机械化车辆的配置方案在投标时明确说明,其中保洁人员数量不得低于本文件规定的最低人数要求,否则投标无效。

1.9 根据保洁时段和相关法规规定,合理的安排作业人员的班次,积极落实八小工作制,确保作业人员合理的休息时间,严禁作业人员长期在岗超负荷作业。作业人员轮岗换班时必须确保无缝交接,不得出现空档。

1.10 根据作业实际需要,合理配置保洁工具的种类、规格和数量,确保作业质量,提升作业效率。

1.11 制定科学合理的内部清扫保洁作业规范以及内部考核、管理制度。

1.12 主动收集市民、相关部门、媒体对作业质量的反馈意见,积极处理相关投诉,及时

整改（简易问题30分钟内整改完毕，较难处理的问题经甲方同意后在6个小时内处理完毕）。

1.13 保洁区域内的河道保洁内容：①河道内的杂草、有关桥下垃圾和迎水坡顶延伸三米范围内的垃圾、障碍物、漂浮物、废弃物、卫生死角的日常清理保洁和巡回保洁。日常清理保洁每日二次，其余时间每条船必须在所属的河道内巡回保洁，时间为每日不少于8小时。要求做到“沿岸无垃圾堆放、河面无杂草、无水葫芦、无水浮莲、无漂浮物、无障碍物”的“六无”标准确保水面清洁、干净、流畅。②打捞物及动物尸体应采取无害化处理。③对保洁区域范围内打捞上船的垃圾进行消毒。④突发污染事故及其他影响河道保洁工作的，应及时向相关单位报告，并积极配合和妥善处理。

2. 垃圾收集、清运和处理作业

2.1 收集、清运和处理的垃圾类别包括所有的居民生活垃圾、商业垃圾、保洁后收集的垃圾、工业垃圾（1m³以下）、建筑装修垃圾（1m³以下）、杂物、废弃物（例如废弃的马桶、席梦思、沙发等）。

2.2 根据垃圾的类型和数量，自行科学合理的配置垃圾收集和清运车辆的种类、规格和数量，制定科学合理的行车路线，提高作业效率。所有垃圾必须做到日产日清，不得过夜（其中居民生活垃圾、商业垃圾、保洁后收集的垃圾每日定时收集和清运次数不少于二次，工业垃圾（1m³以下）、建筑装修垃圾（1m³以下）、杂物、废弃物发现后即时清运）。

2.3 建筑装修垃圾清运至甲方指定的建筑装修垃圾安置点为止，其他所有垃圾清运至甲方指定的垃圾中转站为止。

注：扫路车、洗扫车等环卫作业车辆收集的垃圾由乙方根据国家、行业规范标准自行进行无害化、资源化、减量化和社会化处理；

2.4 所有垃圾在清运的过程中做好防漏、防滴、防洒工作，杜绝二次污染的发生。

2.5 积极开展垃圾分类分拣，宣传垃圾分类知识，提高市民垃圾分类意识。

3. 城市家具的清洁维护（含小广告清洗）

3.1 主要工作内容包括对保洁范围内所有的墙壁、门窗、地面、箱体、树干、线杆、灯杆、邮筒、广告牌、交通指示牌、路牌、公共电话亭、报刊亭、护栏、隔离栏等设施的表面进行清洁维护。

3.2 根据保洁范围内的实际情况，科学合理的配置所需的机具、材料和人员，进行表面清洁维护等作业，所有表面污垢、污渍、泥水等出现后应即时冲洗、清洁、清理完毕，不得过夜。

4. 路面冲洗作业

4.1 路面冲洗作业包括：日常冲洗作业、应急冲洗作业。

4.2 保洁区内所有道路日常冲洗作业每周不少于五次（冬季室外气温低于3℃时，暂停冲洗作业），路面冲洗见本色，路面日常冲洗作业时间应选择人流、车流较少的时间段，不得影响市民的正常生活。路面冲洗作业时，应制定合理有效的作业方案和作业规范，杜绝二次污染或安全事故。

注：除雨水风雪等极端恶劣天气外必须保证正常作业时间不得少于4小时（不含空车往返时间），具体作业时间与地点按照甲方指令进行冲洗作业，采水点和水费由甲方承担；

4.3 根据保洁范围内道路的实际情况，科学合理的配置不同规格的冲洗作业车辆，制定合理的冲洗行车路线，确保路面冲洗质量。

4.4 根据甲方统一指挥和调配，承担特定时间、特定路段的临时应急冲洗作业。

4.5 制定科学合理的行车制度，作业过程中按规定车速行驶，严禁超速行驶、不文明驾驶以及违章停放，加强行车安全教育。

5. 路面洒水作业

5.1 路面洒水作业包括：日常洒水作业和应急洒水作业。

5.2 根据季节不同，科学合理的安排路面洒水次数，实施洒水降温、压尘作业；夏季每日应不少于三次，其他季节每日不少于二次，遇雨水风雪天气除外（冬季室外气温低于3℃时，暂停洒水作业）。

注：除雨水风雪等极端恶劣天气外每天必须保证正常作业时间不得少于4小时（不含空车往返时间），具体作业时间与地点按照甲方指令定时、定点进行喷洒，采水点和水费由甲方承担；

5.3 根据道路不同，科学合理的配置洒水车的规格、数量，制定科学合理的行车作业路线。

5.4 洒水作业时间应选择人流、车流相对较少的时间段，不得影响市民的正常出行。道路洒水作业时，应实施合理有效的措施，控制洒水压力，避免因水压过高影响行人或社会车辆正常行驶，杜绝二次污染或安全事故。

5.5 根据甲方统一指挥和调配，承担特定时间、特定路段的临时应急洒水作业。

5.6 制定科学合理的行车制度，作业过程中按规定车速行驶，严禁超速行驶、不文明驾驶以及违章停放，加强行车安全教育。

6.（人行）道路、相关环卫设施冲洗作业（冲洗时须添加去油渍的清洁剂）用小型三轮电动冲洗车对保洁范围内所有道路、相关环卫设施进行冲洗作业（每周不少于2次），甲方认为有

必要冲洗时，乙方应无条件服从。

7. 垃圾桶（箱、坞）等垃圾收集装置清洗保洁作业

7.1 保洁范围内所需的垃圾桶全部由乙方自行负责落实（所需费用计入投标总价），所有垃圾桶必须在接到甲方进场通知后10日内全部投放到位以替换掉全部老旧、破损的垃圾桶。乙方应进行实地调查，合理配置垃圾桶的规格、数量，明确垃圾桶的摆放规则，垃圾桶的摆放不得影响居民的正常出行，不得影响市容整洁。所有垃圾桶应做到外形美观、整洁，并按甲方要求统一刷涂环卫标志。

7.2 所有垃圾桶（箱）、垃圾坞、密闭式垃圾收集装置内必须每日进行一次清洗、冲刷、消毒及养护作业，确保所有投放的垃圾桶（箱/坞）的标志清晰、数量完整、内外整洁、无污垢、无积水、无异味、无破损，作业完毕后应及时加盖、关门，不得敞露。如若必要时须使用抹布对垃圾桶擦拭去油渍。

7.3 为了彻底杜绝垃圾桶（箱/坞）脏乱差的问题，乙方应制定有效的、可行的、科学的垃圾桶（箱/坞）清洁和养护作业方案。

7.4 合同期内，乙方投放的垃圾桶如有缺失或严重破损，应在2日内自行补充并重新投放到位。

8. 公厕保洁与管理作业

8.1 采用专人保洁管理的方式对保洁范围内所有公共厕所的日常保洁作业、运行管理服务，质量标准应达到二类公厕标准，具体如下：

(1) 公厕内采光、照明和通风应良好，无明显臭味；

(2) 公厕内墙面、天花板、门窗和隔离板应无积灰、污迹、蛛网，无乱涂乱画，墙面应光洁，公厕外墙面应整洁；

(3) 公厕内地面应光洁，无积水；

(4) 蹲位应整洁，大便槽两侧应无粪便污物，槽内无积粪，洁净见底；

(5) 小便槽(斗)应无水锈、尿垢、垃圾，基本无臭；沟眼、管道保持畅通；

(6) 公厕内照明灯具、洗手器具、镜子、挂衣钩、烘手器、冲水设备等应完好，无积灰、污物；

(7) 公厕外环境应整洁，无乱堆杂物，保洁工具应放置整齐。公厕四周3~5m范围内，应无垃圾、粪便、污水等污物；

(8) 蚊虫孳生季节，应定时喷洒灭蚊蝇药物，有效控制蝇蛆孳生；

二类公厕内卫生保洁质量控制指标

序号	项目	标准（二类公厕）
1	纸片(块)	0
2	烟蒂(个)	0
3	粪迹(处)	0
4	痰迹(处)	0
5	窗格积灰	无
6	臭味(级)	无
7	苍蝇(只)	无
8	蛛网	无

8.2 所有公厕必须免费对外开放使用，不得私自收取任何使用费用。如确实需要的，可以有偿提供卫生纸等有关物品，但物品清单、售价等必须经甲方同意后方可执行，贩售时应明码标价，合法经营，否则视为私自收取费用，按相关规定予以处理。

8.3 所有公厕运行过程中发生的水费、电费、维护等运行费用由乙方承担，计入投标总价；

8.4 保洁范围现有公厕数量参考如下：1、矾赤路白岩村1号；2、交警队后门；3、青竹园酒家旁；4、高岚路；5、新街居活动室旁；6、内街河边；7、福客多超市对面；8、南下巷；9、工区；10、果园巷；11、南下桥头边；12、朝阳路；13、农贸市场旁；14、环卫所；15、福德湾景区内6个；16、陈家宅；17、朝阳路居民区边；18、南山坪 旗杆内；19、福德湾三A；20、古路下小区；21、水尾宫滨水栈道边；22、水尾西山路；23、水尾坑门巷；24、广场、地下室公厕。

9. 环卫作业车辆、设备的日常清洁养护作业

9.1 所有工具应进行定时定点的清洗作业，统一放置，统一管理，保持整洁；

9.2 所有作业车辆每日出车作业前应做好清洁工作方可上路作业；

9.3 所有车辆、设备标志清晰，外观清洁，无污垢、污渍、锈迹等卫生问题，不得悬挂杂物。

10. 堰坝每月清洗一次。

11. 所有的垃圾根据《浙江省城镇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办法》及《浙江省城镇生活垃圾分类标准》进行分类后进行清运。

①可回收垃圾

可回收物主要包括废纸、塑料、玻璃、金属和布料五大类。

废纸：主要包括报纸、期刊、图书、各种包装纸等。但是，要注意纸巾和厕所纸由于水溶性太强不可回收。

塑料：各种塑料袋、塑料泡沫、塑料包装、一次性塑料餐盒餐具、硬塑料、塑料牙刷、塑料杯子、矿泉水瓶等。

玻璃：主要包括各种玻璃瓶、碎玻璃片、镜子、暖瓶等。

金属物：主要包括易拉罐、罐头盒等。

布料：主要包括废弃衣服、桌布、洗脸巾、书包、鞋等。

②其他垃圾（干垃圾）

卫生纸：厕纸、卫生纸遇水即溶，不算可回收的“纸张”，类似的还有烟盒等。

餐厨垃圾装袋：常用的塑料袋，即使是可以降解的也远比餐厨垃圾更难腐蚀。此外塑料袋本身是可回收垃圾。正确做法应该是将餐厨垃圾倒入垃圾桶，塑料袋另扔进“可回收垃圾”桶。

果壳：在垃圾分类中，“果壳瓜皮”的标识就是花生壳，的确属于厨余垃圾。家里用剩的废弃食用油，也归类在“厨余垃圾”。

尘土：在垃圾分类中，尘土属于“其它垃圾”，但残枝落叶属于“厨余垃圾”，包括家里开败的鲜花等。

③厨余垃圾（湿垃圾）

厨余垃圾包括剩菜剩饭、骨头、菜根菜叶、果皮等食品类废物。

④有害垃圾

有害垃圾含有对人体健康有害的重金属、有毒的物质或者对环境造成现实危害或者潜在危害的废弃物。包括电池、荧光灯管、灯泡、水银温度计、油漆桶、部分家电、过期药品、过期化妆品等。这些垃圾一般使用单独回收或填埋处理。

12. 其他配合工作

无条件执行和配合甲方下达的其他保洁与垃圾清运等相关工作。

备注：绿化养护单位专项养护产生的垃圾的清理和运输不在服务范围内；

服务期间内，若遇疫情防控需要，乙方须无条件配合甲方下达的相关工作。

服务期间内按甲方实际要求对主要场所进行防疫消杀工作。

13. 信息化环卫作业管理系统建设要求

乙方应投入使用信息化的环卫作业管理系统确保能接入市、县信息化平台，推动环卫作业

管理的智慧化、科学化，进一步提高环卫作业的效率，规范作业流程，提升服务质量。应实现扩充升级功能但不仅限于：

(1) 录入所有保洁人员、管理人员及作业车辆信息，通过GPS定位和记录系统，实时记录所有保洁人员、管理人员和车辆工作期间的在岗情况、作业时间、作业轨迹和作业频次，加强人员、车辆的在岗管理和中转站运维情况；

(2) 通过科学的方法，收集和分析区域内各类垃圾的分布状况，科学调度垃圾清运力量，确保垃圾清运时效；

(3) 通过即时指挥系统，确保环境卫生问题及时处置；

(4) 通过数据分享，向甲方传递所有环卫作业管理信息，确保甲方能够随时掌握保洁服务动态，及时对保洁情况与质量进行监管和处置等。

注：信息化环卫作业管理系统运维费用由乙方支付。

14. 两定四分工作要求

在本次保洁范围内暂按19个垃圾投放点配置，每个点落实人员（可由保洁员兼职）做好垃圾分类投放的劝导、管理、服务工作。投标报价中包含人员和水电、监控维护、宽带费等运行费用。

四、规范作业要求

1. 所有作业人员配证上岗。工作期间不得无故缺岗、离岗，不得迟到早退，不得消极怠工，不得酒后作业；不得集聚闲聊，工期休息单次不得超过10分钟；不做与作业无关的事；不得捡拾、买卖废品；不得擅自向责任区内单位、个人收取任何费用（如发现擅自收取费用的情况，当月考核不合格，同时依据情节严重性对承包人进行所收取费用的3-10倍金额的罚款）。

2. 作业人员应文明作业，不得将垃圾、污水扫到、溅到行人身上，不得将垃圾堆放或停留在窨井盖上，不得将垃圾扫入或倒入窨井、道路绿地、河道等处，不得焚烧垃圾，必须运送至指定地点；清扫作业中不得漏扫、甩扫；责任区交接处清扫保洁过界10米。

3. 作业车辆应配置定位设备和行车记录设备，标志应清晰，保持外观清洁，每日清洗后方可上路；垃圾收集清运车辆的垃圾装运量应以车辆的额定荷载和有效容积为限，不得超重、超高超速运输，不得悬挂杂物，装卸垃圾应符合作业要求，不得乱倒、乱卸、乱抛、焚烧垃圾。

4. 垃圾清运完毕，应打扫周边环境，做到人走地净。

5. 作业车辆应经常检查，及时发现排除故障，不得带故障运行；洒水车作业时应适当控制车速、水压等，避免把水溅到路边的行人；所有车辆停放必须遵守交通法规。

6. 清扫保洁应根据业主要求和自身实际作业标准建立相关台账，车辆做好车辆使用记录。

7. 环境卫生人员必须穿着反光安全工作服、佩证上岗（证件上须附有人员照片、人员姓名、清扫路段等信息）；作业时，应按车行线反方向清扫，保洁车辆停放应地点适宜，不能太靠近车行线，车容应整洁；作业期间，人员必须衣冠整洁，不得穿拖鞋上岗。

8. 清扫保洁时间内，保洁人员应文明作业，不得将垃圾、污水扫到、溅到行人身上，禁止将垃圾堆放或停留在窞井盖上，禁止将垃圾扫入或倒入窞井、道路绿地、河道等处，清扫作业期间不得漏扫、甩扫；垃圾直接清运至地点，不得中途转运垃圾，不得焚烧垃圾，垃圾日产日清。

9. 机械化作业车辆驾驶员须遵循车辆安全作业规定、遵守交通规则，不得无牌作业，不得违章作业。

10. 制定应急预案及其他要求：根据制定并提交苍南县矾山镇人民政府审核备案后的应急预案在遇有重大活动或突发事件，及时组织力量做好清扫保洁等保障工作，及时听从业主的指挥和调度；在每年6-9月份根据居民的纳凉习惯相应得延长清扫保洁时间；在遇有不可抗力因素（如台风、暴雨等），承包人应无条件配合甲方做好保洁和垃圾清运工作。

五、公司内部管理规范要求

1. 规范作业人员岗位职责管理，与作业人员签订岗位职责承诺书，严格按照甲方要求制作作业人员花名册，标明人员姓名（照片）、岗位、负责区域、工作时段、社保缴纳、人身意外险等信息，花名册彩色刊印提交甲方考核时核对，各岗位人员调整时，须在当天上报，以便甲方督查。

2. 制定详细的作业方案以及应急作业预案；制定企业内部管理方案（包括：服务质量规范及内部考核制度、人员奖惩制度、安全生产及文明生产保障措施、应急方案、环境保护措施等），确保所有工作稳步进行。方案调整应及时上报甲方，经批准后方可执行。

3. 加强内部作业管理，合同期内乙方应加强作业管理，加强安全作业控制，项目管理人员应跟班作业，加强保洁巡视，做好巡视记录，每天检查员工清扫保洁及垃圾清运的时间、任务量等日常工作。

4. 建立并规范作业台账，按规定建立规范、详细的养护作业台帐，做好养护工作量日报、月报及年报，按时上报各类报表并协助调查、解决来电来信来访等问题。

5. 严格落实一线作业人员年龄结构，提升服务质量，本次项目所需的作业人员均由乙方自行招聘，所招聘的人员必须在规定年龄以内，优化作业人员年龄结构。

6. 加强作业人员安全作业、文明作业教育。乙方应定期组织所有一线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文明作业教育，不断提升一线作业人员的业务能力。新入作业人员应安排合理的培训，以确保每个投入一线工作的作业人员具备合格的作业能力。

7. 加强作业车辆管理，乙方应加强作业车辆的日常管理，确保专车专用，遵守交通规则，文明行驶，安全行驶。

8. 管理团队人员每日在岗，做好在岗签到和工作记录。依法为人员缴纳社保，合同期内如遇政策性调整，应及时作出对应的调整；

9. 乙方应当依法为人员缴纳社保，合同期内如遇政策性调整，应及时作出对应的调整；由乙方向甲方提交社保缴纳人员清单，每月按清单人员为保洁人员提交社保，并向甲方提交清单人员社保缴纳证明，如清单人员未有社保缴纳证明，视为该员工未进行缴纳，乙方应及时补交社保，否则甲方有权将相应社保费用予以扣除。如遇保洁员工主动申请无需缴纳社保或保洁员工因超龄无法缴纳社保，社保（公积金）部分金额甲方只予以支付300元商业保险补助。

六、承包期限

本项目承包期限为一年（2023年10月1日起至2024年10月2日止）。如果乙方的服务及评分达到甲方要求，经批准，可以参照“政府购买服务项目”的相关规定按原采购合同的约定续签合同。

注：1、续签合同由乙方在服务期满三个月前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续签合同的服务金额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在服务范围不变情况下，服务金额不超过本年度中标金额。

2、南堡溪至安全桥、白山桥至坑子内大坪溪头、古溪十八家至四亩坑菜堂脚桥河道清理8万元为本年度服务费用，次年续签合同甲方不再对该项服务支付费用。

七、付款方式：每月的15号，根据考核结果，经结算后，按实拨付上月承包款。

八、服务考核管理办法：按《苍南县矾山镇城区环境卫生保洁服务质量考核管理办法（2022试行）》执行。

九、乙方项目管理人员：（姓名：林乃渠、身份证号330327198911030016）

十、乙方作业方案

（1）作业班次和作业时间等有关指标见乙方《投标文件》

（2）乙方人员及车辆配置方案（详见投标文件）

（3）乙方人员费用详细（单人）（详见投标文件）

十一、甲方责任条款

- 1、提供服务质量标准、作业规范及考核办法
- 2、按约定拨付费用。
- 3、如遇突发事件，协调乙方在作业过程中同其他部门的关系。
- 4、乙方在服务过程中达不到甲方的要求和标准（见招标文件规定），甲方有权根据规定进行经济处罚，直至终止乙方的承包资格。

十二、乙方责任条款

- 1、服务质量标准和作业规范应符合《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
- 2、人员配置、车辆机具配置、场地配置、班次安排等作业方案应与投标文件一致。
- 3、遇到突发事件或自然灾害，必须服从甲方指挥和安排。
- 4、协助甲方调查、解决市民来信来电来访及投诉，并根据甲方要求及时处理。
- 5、发现市政公共设施损坏或缺损，及时与相关部门联系。
- 6、完成甲方交办的清扫保洁或垃圾清运的突击性任务。
- 7、甲方对乙方工作进行考核，考核办法按《苍南县矾山镇城区环境卫生保洁服务质量考核管理办法（2022试行版）》执行，考核结果告知乙方。
- 8、乙方必须加强安全工作，发生任何事故（包括给第三方造成的伤害），均由乙方负责处理。
- 9、加强管理，确保作业人员工资待遇的落实情况，若发生劳资纠纷，甲方将根据规定对乙方进行警告处罚。
- 10、乙方必须无条件配合甲方及其他相关政府部门的环境卫生等相关宣传治理工作。

十三、《招标文件》中注明和各项条款适用本合同，具有本合同同等效力。

十四、本合同如遇不可抗拒的原因无法履行合时，即自然终止，双方自行承担各自损失。如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甲方有权罚没乙方交纳的履约保证金，以补偿由此对甲方造成的损失。

十五、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可通过协商后签订补充协议。

十六、验收移交

- 1、在合同终止前十个工作日内，由乙方书面向甲方提出移交验收申请。
- 2、合同期满，乙方必须将全部清扫保洁业务及时移交甲方。未经甲方许可，合同期满，乙方不及时移交管理工程给甲方，每超过一天扣除当月承包费的10%。

十七、争议的解决

合同未尽事宜，应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任何一方均可提起仲裁或诉讼，仲裁或诉讼按合同履行地原则。

十八、合同生效及终止

(一) 合同生效：本合同经甲方、乙方、鉴证方签订盖章后生效。

(二) 合同终止：本合同出现以下情况时终止。

1. 期限届满时自行终止。

2. 根据《苍南县矾山镇城区环境卫生保洁服务质量考核管理办法（2022试行）》进行检查考评，不符合相关规定需终止合同的。

3. 有以下行为之一的：

- (1) 违反管理规定的，造成重大伤亡或重大损失。
- (2) 因管理不善造成恶劣影响。
- (3) 擅自将合同转包给第三者。
- (4) 违反劳动法或其他相关法律规定，造成恶劣影响。
- (5) 《投标文件》规定的其他终止行为。

4. 法律规定的终止事由。

本合同一式六份，双方各执三份。本合同经双方签订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全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开户银行：

银行账户：

电话：

传真：

地址：

日期：2023.10.16

记录三套班子会议纪要(2023)15号
 记录人：黄为文
 记录人：朱旭东



乙方（盖章）：

全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开户银行：

银行账户：

电话：

传真：

地址：

日期：



苍南县矾山镇全镇保洁服务质量考核表（参考）

序号	内容	目标要求	考评标准	次数	金额
一	作业标准与规范	1、普扫质量达到规定“五无”“五净”标准	每发现一处扣款 800 元；		
		2、垃圾桶按规定执行清洗、冲刷、消毒作业	每发现一次扣款 800 元；		
		3、小广告及牛皮癣停留不超过一天	每发现一处扣款 1000 元；		
		4、及时清理垃圾桶（箱）、密闭式垃圾收集装置内垃圾，做到日产日清的	每发现一次扣款 1000 元；		
		5、道路冲洗、道路洒水的作业频次符合要求的	每发现一次扣款 800 元；		
		6、河道通畅，河中无障碍物、漂浮物	每发现一次扣款 500 元；		
		7、公厕保洁质量达到二类公厕卫生保洁质量控制指标	每发现一次扣款 500 元；		
		8、“两定四分”点保洁符合要求	每发现一次扣款 800 元；		
		9、机动车驾驶员必须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无证驾驶、酒后（醉酒）作业发现一次扣 2000 元，造成安全事故的（包括给第三方造成的伤害），加倍处罚。		
二	“公司内部管理规范”考核方法	1、承包单位按规定在办公地点显著位置摆放所有人员一览表，且信息完整	每发现一次加扣 500 元；		
		2、按规定制定、执行落实或随意更改作业方案、内部管理方案（包括：质量规范及考核制度、人员奖惩制度、安全生产及文明生产保障措施、应急方案、环境保护措施等），保证服务质量	每发现一次加扣 600 元；		